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10

格林纳达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1 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规定，“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根据这些规定，格林纳达在注明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的一封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案文。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及第二十一条第 3 款，秘书处已向所有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以及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一份注明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的载有本案文的普通照会。根据同样规定，秘书处还要向《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转交修正提案，并交送保存人以供参考。
4.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提案。

格林纳达 2010 年 5 月 28 日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秘书处执行秘书的提议修正《京都议定书》的信函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执行秘书

伊沃·德布尔先生

2010 年 5 月 28 日

尊敬的执行秘书：

2009 年 12 月 12 日，格林纳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向秘书处提交了“小岛屿国家联盟关于《京都议定书》的存续及缔结《哥本哈根议定书》，加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提案”，供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

该提案载于 FCCC/AWGLCA/2009/MISC.8 号文件，其中包括一项拟议的“加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议定书”和对《京都议定书》的一套拟议修正案。

敬请秘书处根据《气候公约》第十七条，将附件中“拟议的加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议定书”送交各缔约方，以便其可以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

此外，敬请秘书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将附件中的“《京都议定书》拟议修正案”送交各缔约方，以便其可以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通过。

格林纳达谨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感谢秘书处协助将这些案文送交《气候公约》与《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

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

格林纳达驻联合国大使及常驻代表

德西玛·威廉斯大使(签名)

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中所载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承诺期内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33]%，争取在 2020 年前使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45]%。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 2013 至 2017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为其规定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 5。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第九款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任任何承诺期结束之前七年开始审议进一步承诺。

在《议定书》第六条第 5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第五条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本条下所确定的经批准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第十七条现有文字改为第 1 款，并增加第十七条第 2 款：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发放分配数量单位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第十八条现有文字改为第 1 款，并增加第十八条第 2 款：

2. 根据以上第 1 款，应适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27/CMP.1 号决定中通过的《京都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

在《议定书》第十五条之后插入以下一款，作为第十五条之二：

在不影响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签署的《总部协定》给予《公约》秘书处、《公约》干事、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个人、官员及成员代表的法律地位和豁免的情况下，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审查在本议定书下设立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豁免问题。

以下文替换附件 A:

附件 A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合物(HFCs)

全氟化碳(PFCs)

全氟化物

六氟化硫(SF₆)

氟化氮(NF₃)

氢氟醚/氟化醚(HFEs)

全氟聚醚(PFPMIE)

五氟化硫三氟化碳(SF₅CF₃)

部门/源类别

能源

燃料燃烧

能源工业

制造业和建筑

运输

其它部门

其它

燃料的飞逸性排放

固体燃料

石油和天然气

其它

工业

矿产品

化工业

金属生产

其它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消费

其它

溶剂和其它产品的使用

农业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水稻种植

农业土壤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其它

废物

以下文替换附件 B: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比利时	92	
白俄罗斯 ⁺		
保加利亚*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95	
捷克共和国*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92	
欧洲共同体	92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意大利	92	
日本	94	
哈萨克斯坦 [^]		
拉脱维亚*	92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92	
卢森堡	92	
马耳他 ⁺		
摩纳哥	92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波兰*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92	

俄罗斯联邦*	100
斯洛伐克*	92
斯洛文尼亚*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乌克兰*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93

-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 + 已提出《京都议定书》修正案，但修正案仍未生效的国家。
- ^ 将要求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使其纳入排放水平目标的国家
- ± 申请加入附件一，正接受审议的国家
-